

年产 180 万吨片麻岩设计、基建及开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4 日，麻城市金磊绿色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0 万吨片麻岩设计、基建及开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现场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黄冈市麻城市夫子河镇老屋河村，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东经：115° 03' 19" ~115° 03' 45"，北纬：30° 58' 12" ~30° 58' 35"。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内容：矿石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通过凿岩穿孔、装药爆破进行，矿石开采后通过装载机运至加工区，经破碎、筛分加工成建筑用石料（骨料、块料）。项目工程组成包括开采区、加工区、办公生活区、排土场、成品料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80 万 t/a 建筑用石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麻环审[2025]3 号出具了批复文件。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81MA49HHRN1U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9.8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设计台阶高度 15m，共形成+260m~+95m 共 12 级开采平台；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剥离表土运至排土场暂存用于后期复垦。加工区设卸料平台、封闭式破碎车间、封闭式筛分车间、封闭式骨料传输系统、2 座成品料仓区、机修车间等。项目规模为年产 180 万 t/a 建筑用石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钻孔粉尘、装卸扬尘与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等。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卸料点外整体化，皮带封闭，上卸料点厂房封闭喷淋抑尘，外环境实行洒水降尘；钻孔粉尘设备自带一体收尘设备；爆破粉尘：洒水降尘；装卸扬尘与堆场扬尘排土场土工布覆盖、洒水抑尘；所有料仓转运皮带全封闭；原料堆放车间内、成品进入封闭式筒仓储存、洒水抑尘；物料提前洒水抑尘；限速慢行、路面定期洒水、加盖帆布、道路硬化；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屋外排放。

（二）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淋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排土场产生淋滤水经配套沉砂池沉淀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不

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噪声和骨料加工设备噪声，矿山开采位于位于开采区矿坑内，300m 爆破安全距离衰减后，影响较小。加工区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实行限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爆破噪声：采用深孔爆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中表土、风化层与夹石、收尘灰与地面降尘、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及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采矿剥离物中表土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复垦；风化层与夹石综合利用，用于项目碎石生产；收尘灰与地面降尘回用入成品；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五）生态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矿区运输道路和截排水沟的修建及山顶剥离破坏了土地构型，破坏了植被，影响了自然景观。对施工过程中余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项目矿山开采过程会扰动土地，破坏植被、引发水土流失加剧、扰动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等，致使原有矿山地貌景观发生较大改变。为尽可能地减轻建设过程和开采运营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根据现场调查，为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合理划定了红线范围，尽可能地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按照“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及时对非开采区、排土场等采取植被复绿的生态恢复措施；对于剥离的表土和植被妥善保存在排土场，全部用于后期土地复垦；矿山开采期间，采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定期组织开展环保宣

传，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规定线路行驶，禁止胡乱行驶，避免因碾压路边植被和失稳路缘，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开采结束后，严格按照《麻城市金磊绿色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夫子河镇梅家湾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矿区生态修复 2026 年度计划实施方案》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验收期间，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在验收期间，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采矿剥离物中表土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复垦；风化层与夹石综合利用，用于项目碎石生产；收尘灰与地面降尘回用入成品；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4）生态调查

项目开采活动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生态的破坏；对于剥离的表土和植被堆存在排土场进行堆存和防护，全部用于后期土地复垦；矿山道路靠山一侧设置有排水沟；运输车辆进行了篷布遮盖；定期对员工进行了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开采结束后，将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验收期间，遵循边开采边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态恢复制定了合理计划，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做好开采平台跟进式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矿区道路、加工场地周边等处的绿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复绿植被的管护工作。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及培训工作，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能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金磊绿色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年9月14日